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412,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1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郭晓梅女士、高新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周爱标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5,299,383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5,299,38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5,299,383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胡仁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1,390,682	99.9910	是
4.02	关于选举陆小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1,390,682	99.9910	是
4.03	关于选举吴迪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1,390,682	99.9910	是
4.04	关于选举 YU BIN (余斌) 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1,390,682	99.9910	是
4.05	关于选举徐铭峰先生	241,390,682	99.9910	是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孙宏亮先生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1,390,682	99.991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胡国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390,682	99.9910	是
5.02	关于选举谢雅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390,682	99.9910	是
5.03	关于选举刘玉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390,682	99.991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潘柏鑫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41,390,682	99.9910	是
6.02	关于选举李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41,390,682	99.991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41,206	100	0	0	0	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7,641,206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7,641,206	100	0	0	0	0
4.01	关于选举胡仁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7,619,706	99.9548				
4.02	关于选举陆小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7,619,706	99.9548				
4.03	关于选举吴迪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7,619,706	99.9548				
4.04	关于选举 YU BIN（余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7,619,706	99.9548				
4.05	关于选举徐铭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7,619,706	99.9548				
4.06	关于选举孙宏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7,619,706	99.9548				
5.01	关于选举胡国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19,706	99.9548				
5.02	关于选举谢雅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19,706	99.9548				
5.03	关于选举刘玉	47,61	99.9548				

	龙先生为公司 独立董事的议 案	9,706					
6.01	关于选举潘柏 鑫先生为公司 监事的议案	47,61 9,706	99.9548				
6.02	关于选举李博 先生为公司监 事的议案	47,61 9,706	99.9548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决议均获得通过；
- 2、议案 1、2、3 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陆小健先生已回避表决；
- 3、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议案 1、2、3、4、5、6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弘艳、谢恬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